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簡章-能力評估切截分數**

-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新北教特字第 1130750991 號函及本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實施規定辦理。
- 二、本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切截分數訂定如下：
- (一) A 切截分數：42.5。**
- (二) B 切截分數：14.62。**
- 三、志願選填方式(請參見本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p.8 相關說明)：

| A 切截分數 | B 切截分數 | 各切截分數區間，可選填志願學校 |   |   |  |
|--------|--------|-----------------|---|---|--|
|        |        | 切截區間            | A 切截分數以上  | B 切截分數以上，未達 A 切截分數  | 未達 B 切截分數                                    |
| 42.5   | 14.62  | 切截標準            | 42.5 以上   | 14.62 以上至 42.5(不含)間   | 未達 14.62                                     |
|        |        | 可選填志願           | 1. 三重商工<br>2. 石碇高中<br>3. 光復高中<br>4. 泰山高中<br>5. 能仁家商<br>6. 淡水商工<br>7. 新北特校<br>8. 新北高工<br>9. 瑞芳高工<br>10. 鶯歌工商 | 1. 三重商工<br>2. 石碇高中<br>3. 光復高中<br>4. 泰山高中<br>5. 能仁家商<br>6. 淡水商工<br>7. 新北特校<br>8. 新北高工<br>9. 瑞芳高工<br>10. 鶯歌工商<br>11. 安康高中<br>12. 清水高中<br>13. 新北特校<br>14. 樹林高中 | 11. 安康高中<br>12. 清水高中<br>13. 新北特校<br>14. 樹林高中 |

四、注意!!請於 **113 年 4 月 23-29 日**止，於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seapc.ntpc.edu.tw/>)完成網路志願選填作業：

- (一)志願選填單(請參見簡章附表十)列印後須經相關人員簽章。
- (二)放棄志願選填者，請填具「放棄志願選填切結書(參見簡章附表十一)」，下載列印後經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章。
- (三)以上表件請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前寄達或親送新北特殊教育學校(244018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 425 號，林家弘組長)。
- (四)網路志願選填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安置。